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)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由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会议同意根据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。经调整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万份调整为1660万份，其中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432万份调整为1424万份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8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起，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、配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5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.35 元/股，即 $P=P_0-V=15.85 \text{ 元/股}-0.5 \text{ 元/股}=15.35 \text{ 元/股}$ 。（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8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，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，审议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授予日、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424 万份股票期权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9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8日